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传顺）

本人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传顺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西南农业大学农业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，任山东省审计厅审计员；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，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；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、主任会计师；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，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负责人；2020 年 2 月至今，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济南分所负责人；2020 年 8 月至今，任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8 月至今，任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7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；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

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同时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 数（含通讯 参会）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
王传顺	14	14	0	0	否	4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4 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材料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议事项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 姓名	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情况				投票 情况
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	战略委员会	
王传顺	5	-	1	-	同意

注：“-”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及时召集、主持并组织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切实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；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出席会议，独立审

慎发表意见。本人认为,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,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,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,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不存在缺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情况。

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不存在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涉及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,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,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,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;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评价情况进行监督;通过审计沟通会、事中沟通汇报函及审计总结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2年度审计计划和策略、审计方案、重点关注事项、质量管理等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深入沟通,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,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、交流,通过现场考察、会谈等方式了解公司项目建设、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,掌握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,对本人提出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,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,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1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例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议案》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（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、客观，符合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例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真实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及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内部控制总体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，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(四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，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(五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，公司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747.21 万元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、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最后，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王传顺

2024年4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传顺）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传顺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传顺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